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09 年劾字第 17 號彈劾案

提 委 案 員	仇桂美、楊美鈴
被 付 彈 劾 人	黃丹怡：南投縣竹山鎮前鎮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洪丞俊：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前主任秘書、現任竹山遊客中心課員(薦任第 9 職等)
案 由	被付彈劾人黃丹怡於擔任南投縣竹山鎮長期間與任職主任秘書之被付彈劾人洪丞俊，共謀利用發包工程之職權藉以收取回扣，除向以廣濶營造有限公司名義承包竹山鎮公所發包工程之林○頤 3 次收取回扣款共新臺幣(下同)79 萬 4 千元外；另經由白手套林○頤向「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得標廠商宏昇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賴○義收取回扣款 15 萬 2 千元。又洪丞俊指示白手套林○頤向賴○義收取其承攬 25 件小型工程回扣款 13 萬元，惟黃丹怡私下要求林○頤直接將該款項交付給渠後，林○頤遂於民國(下同)106 年 10 月 25 日在鎮長辦公室交付其中 10 萬元回扣款給黃丹怡收受。另洪丞俊利用核撥款項權限，迫使建築師徐○貴經由員工蔡○芬交付「竹山第十三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後期未完成工程)」設計費 10% 之回扣款 5 萬 4 千元；洪丞俊復經由白手套洪○卿向「竹山綠帶工程」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之得標廠商石○堅 2 次收取回扣款共 34 萬 3,200 元。被付彈劾人黃丹怡與洪丞俊共同或個別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利用法定職權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6 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一、黃丹怡、洪丞俊，彈劾均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黃丹怡：成立 <u>拾參</u> 票，不成立 <u>零</u> 票。 洪丞俊：成立 <u>拾參</u> 票，不成立 <u>零</u>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 機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審查 委員	江明蒼、方萬富、林雅鋒、王幼玲、章仁香、蔡崇義、劉德勳 張武修、王美玉、李月德、尹祚芊、陳小紅、包宗和		
主席	江明蒼	審查會 日期	109年5月5日

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17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 付 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黃丹怡	成 立	13	江明蒼、方萬富、林雅鋒 王幼玲、章仁香、蔡崇義 劉德勳、張武修、王美玉 李月德、尹祚芊、陳小紅 包宗和
	不成立	0	
洪丞俊	成 立	13	江明蒼、方萬富、林雅鋒 王幼玲、章仁香、蔡崇義 劉德勳、張武修、王美玉 李月德、尹祚芊、陳小紅 包宗和
	不成立	0	